**教育部桃園縣校外會協同教育局辦理103年度「春暉認輔志工」**

**招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96年11月8台軍字第0960166691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
3. 教育部101年12月6日臺軍(二)字第1010224387B號令修頒「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4. 桃園縣政府103年9月份校園安全會報主席指裁事項辦理。
5. **目的**

透過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之認輔志工，協助本縣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適時給予關懷輔導，讓學生遠離毒害，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

1. **服務內容：**
2. 主要服務項目：

（一）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工作協助(例如協助建置輔導個案基本背景資料、輔導訪談記錄整理與必要之協助轉介、協助校內外輔導網絡聯繫等行政支援事項)。

（二）協助學校藥物濫用學生醫療戒治就醫陪伴。

（三）配合辦理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等。

(四) 擔任行政值班工作協助聯繫相關事項(周一至五0930-1230)。

1. 次要服務項目：

（一）協助實施尿液篩檢。

（二）協助辦理多元化活動。

（三）協助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1. 協助對其他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陪伴。

1. **招募:**
2. 已領有志願服務記錄冊且有意願協助桃園縣校外會關懷輔導青少年之本縣志工。

二、實習:

（一） 經報名、面談、職前訓練(參加本志工隊辦理之「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之研習)後，選填服務組別及認養服勤時段，安排資深志工帶領上線實習。實習滿三個月、服勤正常表現良好者，得為正式隊員。

（二） 實習三個月期間，必須接受職前講習並遵守規定正常服勤，每次至少3小時，並依規定簽到、簽退，因故未能服勤時需事先辦理請假。實習期間服勤時數需達36小時，否則依規定要求延長實習期限或不予授證入隊。實習結束，經承辦人及幹部會議評估審核後，始成為本隊正式志工。

（三） 實習期間比照正式志工依年度經費運用按規定核發誤餐費，唯各項戶外活動得自費參加。

三、教育訓練

（一）每年舉辦志工「在職專業暨特殊訓練」、「成長訓練」至少一次，加強春暉志工基本認知及各項服務專業技能，以提昇服務品質以符實需。

（二）服勤正常、時數達考核標準者，得由本隊推薦代表參加隊外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觀摩活動。結訓後須將研習相關資料繳回本隊建檔存查，並得於隊員大會中分享心得。

**伍、隊址：**本隊隸屬教育部桃園縣聯絡處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隊址設於桃園市萬壽路三段136-1號。

**陸、監督：**本隊接受「教育部桃園縣聯絡處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簡稱校外會）之指揮監督。

**柒、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周一至五上午09:30-12:30至桃園市萬壽路三段136-1號2F**

**志工辦公室報名。**

**(二)網路報名:來信請寄LEMIN0121@YAHOO.COM.TW並留下姓名聯絡方式會有**

**專人回覆。**

**(三)聯絡人:校外會教官于力民，連絡電話03-3398585、03-3379530、**

**0920794008。**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桃園縣教育局暨校外會協同辦理103年度春暉志工**  **專長(特殊)訓練課程表** | | | | | |
| 日期 | 時間另訂 | | | | |
| 地點 | 另訂 | | | | |
| 節次 | 時間分配 | | 課程內容 | 主持(講)人 | 備考 |
| 起迄時間 | 使用 |
| 1 | 0730-0750 | 20’ | 報到 | 承辦單位 |  |
| 2 | 0750-0800 | 10’ | 始業式 | 校外會督導 |  |
| 3 | 0800-0930 | 90’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法及春暉小組尿篩實務 | 外聘講座 | 2 |
| 4 | 0930-0940 | 10’ | 休息 | 承辦單位 |  |
| 5 | 0940-1110 | 90’ | 青少年常施用毒品類別、方式、成因、特徵 | 外聘講座 | 2 |
| 6 | 1110-1120 | 10’ | 休息 | 承辦單位 |  |
| 7 | 1120-1250 | 90’ | 春暉志工校園  認輔工作實務 | 外聘講座 | 2 |
| 8 | 1250-1330 | 40’ | 休息 用餐 | 承辦單位 |  |
| 9 | 1330-1500 | 90’ | 從司法處遇少年  輔導探討非行少年  行為改變技術 | 外聘講座 | 2 |
| 10 | 1500-1510 | 10’ | 休息 | 承辦單位 |  |
| 11 | 1510-1640 | 90’ | 父母親如何面對子女吸食毒品及相法律責任 | 外聘講座 | 2 |
| 12 | 1640-1650 | 10’ | 休息 | 承辦單位 |  |
| 13 | 1650-1820 | 90’ | 校園少年毒品犯罪、被害預防與輔導作為 | 外聘講座 | 2 |
| 14 | 1820-1830 | 10’ | 結業式、賦 歸 | 校外會督導 |  |